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5812026XS00056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01月0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仅选址）
	项目代码	2507-140581-89-01-842676
	建设单位名称	高平市公安局
	项目建设依据	高行审字〔2025〕229号
	项目拟选位置	高平市公安局西侧、新华街北侧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0.4651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4651公顷
	拟建设规模	执法办案中心的土建，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和场区内室外配套工程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用地单位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议书批复
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5.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6. 详细规划
7. 规划条件及选址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用字第 1405812026XS0005652 号

2026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高平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仅选址）
项目代码	2507-140581-89-01-842676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号	高行审字（2025）229 号

一、基本情况：该项目为高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总投资约为 4916.3 万元。该项目建设是为落实“四新”工作要求，实现“执法办案安全规范、办案资源融合运用、监督管理智能精准、运行机制高效畅通、服务保障健全有力、管理队伍专业过硬”。项目建设对高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规范化提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用地情况：总用地面积 0.465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4651 公顷。

三、规划指标：总用地面积 4650.65 ㎡，容积率≤1.6，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15m，绿地率≥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

行政审批专章

140581200140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高平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拟用地位置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